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杜红梅：本院审理原告王向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26民初187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206室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